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 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我國政府為辦理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並加強水文氣象資料之蒐集與研判，辦理工程結構物之觀測及淤積測量，督導水庫灌溉區配水系統管理，實施防洪監測及設施維護，以達成水庫多目標運轉功能，爰由臺灣省政府分別成立北、中、南三區水資源局，其中石門水庫、鯉魚潭水庫、曾文水庫營運部分，原係編列營業預算，87 年 12 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改隸中央政府。鑑於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等營運業務，與作業基金自給自足、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本質相符，且為使資金統籌調度及資源運用更具彈性，爰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並奉行政院 89 年 5 月 18 日台（89）孝授字第 08992 號函示，於 90 年度起將上述 3 個營業基金簡併成立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其下並設置北、中、南 3 區分基金。嗣為落實基金實質簡併，提昇整體營運績效，自 91 年度起取消前開 3 分基金之設置，簡併為本基金之內部作業單位。92 年度為達「以河養河」之目標，將中央管河川之疏濬、災害緊急搶修及搶險工作納入本基金辦理，嗣於 95 年度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將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納入本基金管理運用。96 年度水利法增訂第 89 條之 1 賦予設置之法源，明確規範本基金辦理水庫、海堤、河川及排水設施之管理、清淤疏濬、災害搶修搶險、相關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等業務。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由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設立，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並依據「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設「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以為管理，置委員 13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經濟部部長或派員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經濟部派員兼任；其餘委員，由經濟

部就有關機關（構）代表或學者、專家聘兼之。另依同法第 7 條規定置執行秘書 1 人、副執行秘書 1 人及幹事若干人，均由經濟部現有員額派兼之，以處理基金有關業務。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80 億 5,557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67 億 221 萬 7 千元增加 13 億 5,335 萬 6 千元，約 20.19%，主要係因疏濬作業受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影響較微，砂石出料順利，土石標售數量及單價均超過預計數，爰土石銷貨收入較預計增加；售電業務因曾文水庫用水調度得宜，發電量增加，致售電收入較預算增加。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67 億 5,286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63 億 5,235 萬 5 千元增加 4 億 50 萬 8 千元，約 6.30%，主要係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業務，因實際疏濬量較預計量增加，清淤挖採等作業費用相對增加，致土石銷貨成本較預算增加；及辦理河川構造物維護工作，因中央管河川綠美化面積擴大，致維護管理費用增加，爰雜項業務費用較預算增加。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 億 4,770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7,427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7,342 萬 2 千元，約 233.47%，主要係上年度應付費用結餘沖銷轉列雜項收入，及收廠商違反採購法之押標金與履保金等，致雜項收入較預算增加。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5 億 4,542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11 億 417 萬 7 千元減少 5 億 5,875 萬元，約 50.60%，主要係休耕補償預備費用未執行及各項費用撙節開支，致雜項費用較預算數減少。

(五)收支賸餘：決算數為 10 億 498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6 億 8,003 萬 6 千元增加 16 億 8,502 萬元，主要係因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20 億 480 萬 8 千元(均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可用預算數 24 億 6,802 萬 6 千元，執行率約 81.23%，主要係發包節餘款及「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因部分工程延遲、調整工作項目內容及民眾抗爭等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二、上(104)年度預算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36 億 3,040 萬 5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34 億 1,028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2 億 2,012 萬 2 千元，減少 6.06%，主要係因國內公共工程減少及建築工程萎縮，砂石業者庫存甚多，廠商大多無申購意願；另因部分河川局疏濬之土石方品質不良，售價低，土石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18 億 7,491 萬 7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16 億 3,982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2 億 3,509 萬 1 千元，減少 12.54%，主要係特別條例-進水口前庭淤積及漂流木處理工程因上半年未發生重大災害，緊急清理等雜項工程尚無需施作，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及部分建築修護費廠商尚未請款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3,883 萬 4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9,536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5,653 萬 4 千元，增加 145.58%，主要係財產報廢標售收入增加，及上年度應付費用結餘沖銷轉列雜項收入等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1 億 5,162 萬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1 億 921 萬元，較預計數減少 4,241 萬元，減少 27.97%，主要係補捐助地方政府及團體經費尚未支應所致。

(五)本期賸餘：預計本期賸餘 16 億 4,270 萬 2 千元，實際賸餘 17 億 5,661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1,391 萬 3 千元，增加 6.93%，主要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7 億 8,935 萬 6 千元，實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7 億 1,536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7,399 萬 5 千元，減少 9.37%，主要係湖山水庫第二取出水工-取水塔工程，經多次公開招標流標，決標較遲，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發電目標：本年度預計售電量 4 億 5,261 萬 5 千度，較上年度售電量 4 億 2,263 萬 5 千度增加 2,998 萬度，收入編列 8 億 18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 7 億 3,537 萬 6 千元增加 6,648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特別條例辦理多項改善工程及清理工程，相關工程 105 年度陸續完工發揮效益，預期曾文電廠發電恢復正常運轉，致售電收入增加；本年度成本編列 4 億 16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成本 3 億 4,526 萬 5 千元增加 5,643 萬 1 千元，主要係新增石門 1 號機組修護費(含石門動輪修製、導翼、水輪機配件修製及特別檢修費等)及義興機組修護費等所致。

(二)給水目標：本年度預計供水量 18 億 2,894 萬 5 千立方公尺，較上年度供水量 18 億 2,644 萬 5 千立方公尺增加 250 萬立方公尺，收入編列 19 億 6,62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 19 億 4,322 萬 1 千元增加 2,303 萬 2 千元，主要係 105 年度湖山水庫增加供應民生用水，致增加供水量及收入所致；本年度成本編列 26 億 8,67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成本 27 億 4,857 萬 1 千元減少 6,186 萬元，主要係特別條例-進水口前庭淤積及漂流木處理依實際執行進度調整部分工程期程所致。

(三)疏濬及清淤目標：本年度預計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收入編列 29 億 2,375 萬元，較上年度收入 30 億 1,994 萬 7 千元減少 9,619 萬 7 千元，係國內公共工程減少及建築工程萎縮，預估 105 年度砂石業者庫存甚多造成單價滑落，因砂石市場供大於需，故廠商大多無申購意願，爰預計土石銷貨收入減少；本年度成本編列 19 億 46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成本 16 億 9,808 萬 8 千元增加 2 億 659 萬 8 千元，主要係預估疏濬工程件數增加，且疏濬地點較分散，致成本增加。

(四)觀光目標：本年度預計入區觀光人次 74 萬 6,498 人次，較上年度觀光人次 73 萬 3,185 人次增加 1 萬 3,313 人次，收入編列 5,671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 3,348 萬 3 千元增加 2,323 萬元，主要係因預估石門水庫入園遊客人數及門票收入增加；本年度成本編列 7,99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成本 8,061 萬 5 千元減少 66 萬 7 千元，主要係用人費用減少所致。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本年度預算總數為 23 億 7,920 萬 2 千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分年性項目計 17 億 5,030 萬 4 千元。

2. 一次性項目計 6 億 2,889 萬 8 千元。

(二)資金來源 23 億 7,920 萬 2 千元，均為自有資金。包括營運資金 18 億 4,020 萬 2 千元，國庫撥款 5 億 3,900 萬元。

(三)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詳第 1-9 頁）。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計編列 23 億 7,920 萬 2 千元：

1. 分年性項目計 17 億 5,030 萬 4 千元，明細如次：

(1)土地改良物 9,300 萬元，主要係辦理曾文水庫壩區及蓄水範圍邊坡治理工程、主流河道治理及高屏堰穩定取水改善工程等。

(2)房屋及建築 12 億 9,530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曾文水庫防洪防淤設施工程、斜倚式進水口及電廠改善工程、高屏堰穩定取水改善工程及石岡壩管理中心新建工程等。

(3)機械及設備 3 億 6,200 萬元，主要係辦理近海水文觀測系統維護管理與運作(2/2)計畫採購設備案、湖山水庫第二取出水工-取水塔工程、高屏堰穩定取水改善工程及高屏堰上游傍河取用伏流水工程等。

2. 一次性項目計 6 億 2,889 萬 8 千元，明細如次：

(1)土地 5,872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之用地徵收費用

。

- (2)土地改良物 2 億 5,650 萬元，主要係辦理水庫攔河堰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低水護岸及導流工等新設工程、牡丹水庫蓄水壩區右岸邊坡坍塌保護工程、阿公店水庫邊緣水土保持暨崩塌地處理工程、護岸保護工程及公共設施工程等。
- (3)房屋及建築 6,400 萬元，主要係辦理白河水庫更新改善工程及廳舍維護整修等。
- (4)機械及設備 2 億 171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水文觀測儀器設備更新改善暨維護保養計畫採購設備、義興機組發電機定子線圈採購、閘門操作系統更新改善工程及資訊設備等。
- (5)交通及運輸設備 4,377 萬元，主要係辦理監視安全系統設備改善工程及釣魚平台等。
- (6)什項設備 419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冷氣機等零星事務設備汰換。

三、資金之轉投資及其餘紬之估計：

依據「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0 億 4,800 萬元，明細如次：

- (一)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 2 億元。
- (二)坪頂淨水場改善 3 億 5,000 萬元。
- (三)嶺口場至鳳山厝之送水工程 10 億 3,000 萬元。
- (四)大泉淨水場暨下游輸水工程 2 億 3,800 萬元。
- (五)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 2 億 3,000 萬元。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紬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72 億 5,912 萬 9 千元，主要係編列觀光服務收入、給水銷貨收入、售電收入、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保育與回饋收入及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72 億 207 萬 6 千元，計增加 5,705

萬 3 千元，約增加 0.79%，主要係因特別條例辦理多項改善工程及清理工程，相關工程 105 年度陸續完工發揮效益，預期曾文電廠發電恢復正常運轉，爰售電收入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71 億 3,487 萬 9 千元，主要係編列觀光服務成本、給水銷貨成本、售電成本、中央管河川疏濬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成本、保育與回饋費用、海堤、河川、排水區域雜項業務費用及管理與總務費用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68 億 8,248 萬 6 千元，計增加 2 億 5,239 萬 3 千元，約增加 3.67%，主要係因 105 年度預估疏濬工程件數較多，致土石銷貨成本增加；另因增加河防構造物維護經費，及台灣水文觀測大斷面測量工作等支出，致各項成本費用增加。

(三)業務外收入 1 億 1,897 萬 2 千元，主要係編列利息收入、租賃收入、財產交易賸餘、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7,929 萬 5 千元，計增加 3,967 萬 7 千元，約增加 50.04%，主要係預估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改善工程刨除料剩餘款等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 10 億 9,825 萬 1 千元，主要係編列停灌休耕補償費用及駐衛警相關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5,181 萬 3 千元，計增加 4,643 萬 8 千元，約增加 4.42%，主要係配合「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工作項目，增列補助嘉南農田水利會辦理烏山頭水庫蓄水範圍(含保護帶)治理、庫區及中上游淤積處理、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工程等所致。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8 億 5,50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6 億 5,292 萬 8 千元，計增加短絀 2 億 210 萬 1 千元，約增加 30.95%，主要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六)本年度及最近 5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短絀)圖表，詳見圖 2、3(詳第 1-10、1-11 頁)。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賸餘之部：

本年度預計無賸餘，主要係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1 億 9,670 萬 4 千元，除填補累積短絀 8 億 5,502 萬 9 千元外；尚餘 3 億 4,167 萬 5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二)短絀之部

1. 本年度預計短絀 8 億 5,502 萬 9 千元。
2. 撥用賸餘 8 億 5,502 萬 9 千元。
3. 經以上填補後，無待填補之短絀。

(三)本年度及最近 5 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5(詳第 1-12 頁)。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3 億 3,358 萬 6 千元，包括：

1. 本期賸餘：短絀 8 億 5,502 萬 9 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11 億 8,861 萬 5 千元，含折舊及折耗 10 億 5,336 萬 3 千元，攤銷 997 萬元，處理資產短絀 661 萬 1 千元，流動資產淨減 1 億 6,639 萬 7 千元，流動負債淨減 4,772 萬 6 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 億 3,702 萬 1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211 萬 9 千元，係減少其他資產之數；現金流出 44 億 3,914 萬元，包括增加長期投資 20 億 4,800 萬元，增加固定資產 23 億 7,920 萬 2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1,193 萬 8 千元。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 億 3,013 萬 6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47 億 3,016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加基金 46 億 6,048 萬 4 千元，及增加其他負債 6,968 萬 3 千元；現金流出 3 萬 1 千元，係減少其他負債。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6 億 2,670 萬 1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 億 8,096 萬 8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1 億 766 萬 9 千元。